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原告 吳宥霖  
訴訟代理人 石秋玲律師  
被告 慶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法定代理人 黃盈傑  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 
複代理人 陳惠敏律師  
鄭宜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1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
書記官 洪毅麟